（上接B6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邦和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建平	3,024.45	46.53%
2	肖湘阳	1,406.81	21.64%
3	肖明	331.13	5.09%
4	吴罗生	234.00	3.60%
5	付爱民	204.75	3.15%
6	盈泰九期	200.00	3.08%
7	河南九期	200.00	3.08%
8	宁鹏	175.50	2.70%
9	昆吾九期	170.00	2.61%
10	付建民	87.75	1.35%
11	贺显哲	87.75	1.35%
12	耿明辉	58.50	0.90%
13	雷文成	58.50	0.90%
14	于晓东	58.50	0.90%
15	金泽九期	47.15	0.72%
16	邢曲光和	32.85	0.51%
17	廖铁斌	29.25	0.45%
18	胡纯光	11.70	0.18%
19	吕勇	11.70	0.18%
20	胡华生	11.70	0.18%
21	李宁湘	11.70	0.18%
22	付毅	5.85	0.09%
23	唐建华	5.85	0.09%
24	叶刚	5.85	0.09%
25	王永强	5.85	0.09%
26	王国玉	5.85	0.09%
27	谭桂红	5.00	0.08%
28	邹凯	4.04	0.06%
29	曹红兴	3.00	0.05%
30	赵红涛	3.00	0.05%
31	从志刚	2.02	0.03%
合 计		6,500.00	100.00%

（二十三）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经邦和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邦和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20日，邦和药业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1991000055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邦和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建平	3,024.45	46.53%
2	肖湘阳	1,406.81	21.64%
3	肖明	331.13	5.09%
4	吴罗生	234.00	3.60%
5	付爱民	204.75	3.15%
6	盈泰九期	200.00	3.08%
7	河南九期	200.00	3.08%
8	宁鹏	175.50	2.70%
9	昆吾九期	170.00	2.61%
10	付建民	87.75	1.35%
11	贺显哲	87.75	1.35%
12	耿明辉	58.50	0.90%
13	雷文成	58.50	0.90%
14	于晓东	58.50	0.90%
15	金泽九期	47.15	0.72%
16	邢曲光和	32.85	0.51%
17	廖铁斌	29.25	0.45%
18	胡纯光	11.70	0.18%
19	吕勇	11.70	0.18%
20	胡华生	11.70	0.18%
21	李宁湘	11.70	0.18%
22	付毅	5.85	0.09%
23	唐建华	5.85	0.09%
24	叶刚	5.85	0.09%
25	王永强	5.85	0.09%
26	王国玉	5.85	0.09%
27	谭桂红	5.00	0.08%
28	邹凯	4.04	0.06%
29	曹红兴	3.00	0.05%
30	赵红涛	3.00	0.05%
31	从志刚	2.02	0.03%
合 计		6,500.00	100.00%

（二十四）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收购邦和药业部分股权

1、科瑞天诚收购傅建平、肖湘阳持有的邦和药业31.17%股权

2013年5月13日，科瑞天诚与傅建平、肖湘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6,154.00万元和29,95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二人所持邦和药业14.53%和16.64%的股权。三方约定，若收到上海莱士重组邦和药业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文件或最至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12个月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协议效力于上述两个日期先到之日即终止，该部分股权应恢复到转让前的状态，傅建平和肖湘阳应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部退回给科瑞天诚，三方应于上述两个日期先到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该部分股权回转、转让价款退回和该部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科瑞天诚已分别支付给傅建平、肖湘阳14,384.70万元和16,473.6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均为55%，剩余转让价款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2、新疆华建收购邦和药业其他股东持有的31.83%股权

2013年5月13日，新疆华建与邦和药业29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29名股东合计所持31.83%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明	331.13	5.09%	9,162.00
2	吴罗生	234	3.60%	6,480.00
3	付爱民	204.75	3.15%	5,670.00
4	厦门九鼎	200	3.08%	5,538.42
5	河南九鼎	200	3.08%	5,538.42
6	宁鹏	175.5	2.70%	4,860.00
7	昆吾九鼎	170	2.62%	4,707.72
8	付建民	87.75	1.35%	2,430.00
9	贺显哲	87.75	1.35%	2,430.00
10	雷文成	58.5	0.90%	1,620.00
11	耿明辉	58.5	0.90%	1,620.00
12	于晓东	58.5	0.90%	1,620.00
13	金泽九鼎	47.148	0.73%	1,305.72
14	邢曲光和	32.852	0.51%	909.72
15	廖铁斌	29.25	0.45%	810.00
16	吕勇	11.7	0.18%	324.00
17	胡纯光	11.7	0.18%	324.00
18	李宁湘	11.7	0.18%	324.00
19	胡华生	11.7	0.18%	324.00
20	王永强	5.85	0.09%	162.00
21	王国玉	5.85	0.09%	162.00
22	叶刚	5.85	0.09%	162.00
23	唐建华	5.85	0.09%	162.00
24	付毅	5.85	0.09%	162.00
25	谭桂红	5	0.08%	144.00
26	邹凯	4.04	0.06%	108.00
27	曹红兴	3	0.05%	90.00
28	赵红涛	3	0.05%	90.00
29	从志刚	2.02	0.03%	54.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新疆华建已支付给29名股东共计40,105.8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付款比例为70%，29名股东按其持有的邦和药业股权比例获得。

关于剩余30%转让价款的支付，厦门九鼎、河南九鼎、昆吾九鼎、金泽九鼎、邢曲光和将在下述两个日期先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获得：（一）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适当方式使邦和药业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正式的核准文件；（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始已满12个月或2014年6月30日。其余24名自然人股东将在下述两个日期先到之日起一个月内获得：（一）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适当方式使邦和药业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正式的核准文件；（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始已满12个月。

上述股权转让对邦和药业100%股权的估值为18.00亿元。2013年5月21日，邦和药业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股东变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成为邦和药业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和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建平	2,080.00	32.00%
2	新疆华建	2,068.95	31.83%
3	科瑞天诚	2,026.05	31.17%
4	肖湘阳	325.00	5.00%
合计		6,500.00	100.00%

三、邦和药业控制关系

（一）邦和药业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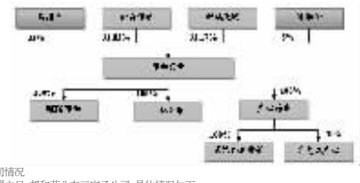

（二）邦和药业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①醴陵邦和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醴陵市来龙门办事处穆田村泉塘组
法定代表人	付爱民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采、供应血浆（限2013年9月27日前有效）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1
持股比例	100%

②上林邦和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林县大丰镇东关路
法定代表人	雷文成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6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1日
持股比例	100%

③广仁药业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北省广水市柳杨大道209号
法定代表人	傅建平
注册资本	1,90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丸剂、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露剂、胶囊剂、合剂、酊剂、食品、工艺品生产销售、化妆品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持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持股比例	100%

广仁药业下属子公司武汉邦和营销与黑龙江广仁简要情况如下：

武汉邦和营销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罗生，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写A幢A2单元25层1-23房，主要业务为保健食品等的销售。

黑龙江广仁成立于2010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简志亮，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朝阳镇新发村，主要业务为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

2、主要财务指标

①醴陵邦和

单位：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8,533,121.52	7,900,911.33	8,454,021.60
负债总额	859,808.15	1,356,153.32	5,236,015.90
所有者权益	7,673,313.37	6,544,758.01	3,218,005.70
营业收入	12,392,979.61	34,358,644.39	26,776,222.46
净利润	1,128,555.36	3,326,752.31	2,505,197.40

②上林邦和

单位：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4,443,988.30	14,520,727.50	13,176,115.74
负债总额	6,433,641.21	6,504,634.55	6,032,964.70
所有者权益	8,010,347.09	8,016,092.95	7,143,151.04
营业收入	9,683,394.07	26,501,123.69	23,554,439.74
净利润	-5,745.86	872,941.91	1,481,661.58

③广仁药业（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2,553,887.13	56,305,849.97	43,702,493.13
负债总额	57,935,042.69	49,024,137.68	34,725,698.94
所有者权益	4,618,844.44	7,281,712.29	8,976,794.19
营业收入	10,138,725.97	29,734,958.86	23,514,768.68
净利润	-2,662,867.85	-1,695,081.90	937,492.92

四、邦和药业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合法拥有邦和药业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股东已全部缴足邦和药业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邦和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转让邦和药业股权符合邦和药业公司章程规定。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3］405A0003号《审计报告》，邦和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	2013.4.30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88,307,848.83	49.56%	190,527,007.52	49.81%
非流动资产	191,685,525.09	50.44%	191,964,297.77	50.19%
资产总额	379,993,373.92	100.00%	382,491,305.29	100.00%
净资产	243,180,772.36	-	260,051,787.6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邦和药业资产总额为38,249.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052.7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9.81%，非流动资产19,196.43万元，占比为50.19%；截至2013年4月30日，邦和药业资产总额37,999.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830.78万元，占比49.56%，非流动资产19,168.55万元，占比为50.44%。2013年4月30日，邦和药业净资产较2012年底减少1,687.10万元，主要是由于邦和药业2013年2月进行了现金分红1,950万元。2013年2月5日，经邦和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邦和药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50万元，该分红事项已于2013年2月底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30处房产、3项专利和31项商标。

广仁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广水支行于2010年12月17日签订了《8050014-2010广水 低 字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仁药业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字第11-00812号》为“广仁药业于2010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广水支行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应视为一并抵押。

上林邦和与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明兜信用社于2010年9月27日签订了《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上林邦和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上房权证字第200810081号）为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明兜信用社于2010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间向上林邦和提供的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主要负债

截至2013年4月30日，邦和药业（合并）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92,000,000.00	67.25%
应付票据	5,540,000.00	4.05%
应付账款	4,302,095.88	3.14%
预收款项	2,137,089.84	1.56%
应付职工薪酬	1,372,230.06	1.00%
应交税费	4,726,226.11	3.45%
其他应付款	22,001,119.67	1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3,840.00	3.46%
流动负债合计	136,812,601.56	100.00%
负债合计	136,812,601.56	100.00%

应付票据主要因邦和药业日常经营中使用承兑汇票所产生；应付账款为邦和药业日常经营中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的款项余额。

上述负债中，短期借款具体明细为：

贷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备注
广仁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分理处	300.00	2013.3.18-2013.12.20	抵押借款	-
广仁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分理处	900.00	2013.3.18-2014.3.17	抵押借款	-
邦和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	2012.06.20-2013.06.18	信贷	已到期归还
邦和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00.00	2012.06.20-2013.06.19	担保	已到期归还
邦和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200.00	2012.06.20-2013.06.19	担保	已到期归还
邦和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	2013.03.25-2013.09.25	担保	-
邦和药业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	2012.05.17-2013.05.16	担保	已到期归还
邦和药业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0	2012.06.14-2013.06.13	担保	已到期归还
合计		9,2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邦和药业已归还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的借款合计3,00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的借款合计3,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邦和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邦和药业的资金。

六、邦和药业主营业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邦和药业一直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介绍

邦和药业目前可生产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乙肝免疫球蛋白共4个品种的产品。主要产品见下表：

产品名称	用途	批准文号
人血白蛋白	主要用于：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肝硬化及胃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国药准字S19993030；国药准字S19993029；国药准字S1999302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主要用于：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国药准字S20023023；国药准字S20023022；国药准字S20023021。
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国药准字S20023024；国药准字S2002302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	国药准字S20130004

公司属于生物制药行业中的血液制品子行业，国家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均严格规定，并高度监管血液制品从血浆采集、产品生产、质检、批签发、销售等全流程，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质量标准比较成熟，各企业之间差异不大，相关产品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即获得准入生产并上市销售的条件。

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两种产品占到我国血液制品市场约90%的市场份额，是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最主要的两种产品。邦和药业尽管拥有四个产品的生产批文（其中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生产批文2013年3月刚获得），但为集中资源，邦和药业主要生产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仅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少量生产人免疫球蛋白。邦和药业2013年3月获得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生产批文后，将逐步建立该产品的销售渠道，根据市场、产品情况安排生产。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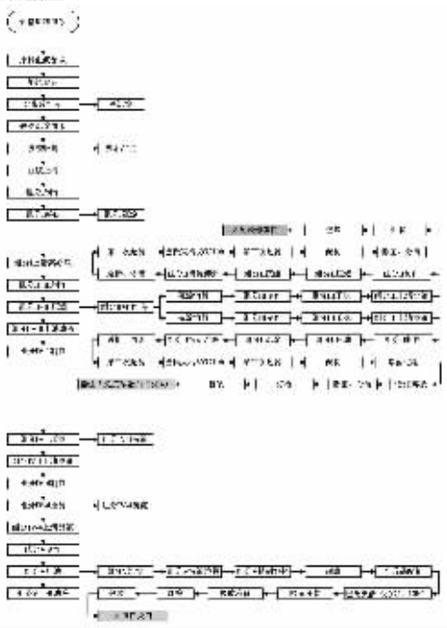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供应商及其资质

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单采血浆公司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和管理，单采血浆公司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邦和药业拥有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两家单采血浆公司，均为邦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仅能为邦和药业供应原料血浆。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均已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浆站名称	成立时间	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至	备注
醴陵邦和	2006年	2013年9月	未出现无法申请延续（单采血浆许可证）情况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单采血浆站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上一执业周期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经审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注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

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自成立以来未出现申请延续《单采血浆许可证》未获得批准的情况。醴陵邦和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将于2013年9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申请延续的前期准备，并拟于近期申报。

②邦和药业对单采血浆公司的管理

邦和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制定了《原料血浆质量标准》、《原料血浆质量标准管理规程》、《原料血浆放行审核标准操作规程》等，通过上述管理制度对单采血浆站在供浆员的选择、血浆的采集、血浆的检验、血浆贮存、血浆运输及供浆员免疫要求等方面，通过签订《原料血浆质量保证责任书》的形式对单采血浆站进行严格要求。同时，邦和药业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单采血浆站质量审计标准管理规程》、《单采血浆站现场质量审计结果评定标准操作规程》，并由质量保证部每半年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现场质量审计一次，并形成现场质量审计报告。

③邦和药业的采购模式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邦和药业生产所需人血浆均从合资子公司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采购。邦和药业与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当年采购血浆的价格。血浆运至邦和药业后，由质量保证部和仓库共同验收，并检查温度记录。邦和药业根据血浆采购情况，定期与醴陵邦和和上林邦和结算购浆款。

2、生产模式

①生产流程

邦和药业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按照经国家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符合GMP要求，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邦和药业生产采用相对固定的投料周期和投浆量，目前各种产品同时生产，具体生产工作流程如下：

①原辅材料到公司后，由质量检验室对采购的原辅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监督室根据检验结果及供应商考核情况进行物料的放行审核，生产技术部从仓库领用投入生产。

②生产技术部根据采购的原料血浆量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报公司批准。

③生产技术部根据批准的生产计划，按批下发生产指令，安排生产时间、物料领取和每天的工作内容及操作方法，生产人员严格按照生产工作指令、产品工艺规程及标准操作程序进行生产。

④质量监督室人员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过程工艺参数进行复核，质量检验室对过程产品及原液、半成品进行检验，由质量监督室根据监督和检验结果签发放行指令。

⑤质量检验室人员按检验规程及相关的产品标准进行成品检验，以保证成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并出具成品检验报告。

⑥质量监督室人员对中间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过程及报告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生产过程监督放行记录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审核项目都符合规定后，签发产品合格入库通知。

⑦质量监督室对合格入库产品申请批签发，获得授权药品检验所批签发合格报告书后，由质量受权人签发成品放行审核记录。

由于实行批签发制度，产品生产检验周期《包括生产、检验、批签发时间》较长，邦和药业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检验周期为四个月左右。

②生产及检验周期

血液制品企业实行检疫期制度和批签发制度，邦和药业人血白蛋白的生产检验周期约为4个月左右，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检验周期约为4个月左右，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检验周期约为3个月左右。

3、销售模式

①产品销售模式

邦和药业血液制品销售采用以向经销商销售为主和向终端医院销售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邦和药业血液制品销售模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5,027.18	98.23%	22,139.35	96.01%	19,284.97	98.24%
医院	90.76	1.77%	920.30	3.99%	345.65	1.76%
合计	5,117.94	100.00%	23,059.65	100.00%	19,630.62	100.00%

经销商模式：首先，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邦和药业与经销商合作，借助其已有的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实现在较短时间内抢占市场。

医院模式：邦和药业设立销售部，在销售过程中直接服务终端用户，在与用户的沟通过程中及时获得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信息反馈，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②销售网络构建

目前，邦和药业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邦和药业分地区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46.85	4.82%	1,262.51	5.47%	1,728.39	8.80%
华北	461.24	9.01%	2,025.76	8.78%	1,645.36	8.38%
华东	587.63	11.48%	3,080.91	13.36%	3,035.46	15.46%
华南	165.46	3.23%	952.76	4.13%	912.39	4.65%
华中	3,071.14	60.01%	13,584.84	58.91%	10,075.61	51.33%
西北	481.78	9.41%	1,450.72	6.29%	1,308.32	6.66%
西南	103.84	2.03%	702.15	3.04%	925.08	4.71%
合计	5,117.94	100.00%	23,059.65	100.00%	19,630.62	100.00%

③销售定价

邦和药业产品销售价格在国家限价范围内，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制定。营销中心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特性，综合考虑产品当地招标价格、产品的竞争优势、类似产品竞争状况、区域经销商销售规模等因素，采取成本导向、需求导向和竞争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法确定区域内的代理销售价格。同时，营销中心根据市场反馈的各销售片区产品市场价格和销售情况做相应调整。邦和药业根据经销商销售具体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指导，以保证各销售环节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与其获取的毛利相对应，从而保持整体销售渠道的效率。

邦和药业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招投标、原料血浆的供应情况、成本变动情况、企业的品牌定位等。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邦和药业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血白蛋白	2,197.33	42.93%	9,352.48	40.56%	9,226.75	47.0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932.92	37.77%	10,776.66	46.73%	8,055.99	41.04%
中药及保健食品	987.69	19.30%	2,930.51	12.71%	2,347.88	11.96%
合计	5,117.94	100.00%	23,059.65	100.00%	19,630.62	100.00%

2、邦和药业主要产品产量、销售情况

单位：万瓶

品种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人血白蛋白	2012年度	29.63	28.51	96%
	2011年度	34.14	32.14	9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012年度	21.40	22.52	105%
	2011年度	23.01	18.06	78%

邦和药业主要产品2012年产量较2011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邦和药业2012年四季度开始进行GMP改造，车间停止生产所致。

3、主要血液制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年度	销量（万瓶）	销售单价（元/瓶）	销售收入（万元）
人血白蛋白	2012年度	28.51	327.99	9,352.48
	2011年度	32.14	287.04	9,226.7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012年度	22.52	478.47	10,776.66
	2011年度	18.06	446.05	8,055.99

近年来，血液制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六）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13年1-4月	1	郑州开正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585.79	11.44%
	2	河南省大高药业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540.28	10.55%
	3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制品	405.57	7.92%
	4	山东康益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373.81	7.30%
	5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326.60	6.38%
	小计			2,232.06	43.59%
2012年度	1	河南省中和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2,310.11	9.96%
	2	山东康益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732.64	7.47%
	3	河南中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570.59	6.77%
	4	郑州开正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及食品	1,530.98	6.60%
	5	河南省大高药业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337.83	5.77%
	小计			8,482.15	36.57%
2011年度	1	山东康益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890.59	9.56%
	2	河南省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849.35	9.35%
	3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627.71	8.23%
	4	辽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352.83	6.84%
	5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1,109.46	5.61%
	小计			7,829.94	39.59%

报告期内，邦和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邦和药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目前，整个血液制品行业都受血浆供应不足影响，邦和药业目前下属单采血浆站数量较少，主要通过挖掘已有单采血浆站覆盖区域内供浆潜力来提高采浆规模。

邦和药业制定了《物料供应商标准管理规程》、对所有使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标准操作规程》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必要时，由质量保证部会同使用部门和采供部门对关键性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如乙醇、玻璃瓶等的供应商（尤其是生产商）的质量体系独立进行现场质量审计，不受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部门的人员的干扰和妨碍。对于质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由质量受权人进行审核批准。质量保证部根据质量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按要求向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保证部按照《物料供应商考核标准管理规程》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供应商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由质量保证部组织进行调查，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报请质量受权人，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气等，供应充足。

1、邦和药业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血液制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血浆，2011、2012年，血浆成本约占血液制品产品总成本比例为79.70%、78.07%。原材料中血浆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

2、邦和药业原材料血浆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邦和药业成本呈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支付给供浆员的营养费标准上升。另外，邦和药业不断加大浆源的招募力度，为稳定现有供浆人员和发展新的供浆人员，宣传等方面的成本都有较大程度上升，所以血浆价格每年都上涨。

3、邦和药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除血浆采购外，邦和药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3年1-4月	1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	85.73	2.83
	2	上海安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酒	57.00	1.88
	3	绵州市环球塑料彩印包装厂	包材	41.87	1.38
	4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90	4.55
	5	武汉金德富红公司	原材料	105.55	3.48
	小计			428.05	14.12
2012年度	1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浆器材	303.42	4.04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9.97	2.80
	3	苏雷	食品原料	197.40	2.63
	4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辅料	172.17	2.29
	5	上海安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滤板、浆罩整等	155.78	2.08
	小计			1,038.